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64,597	56,987
銷售成本		(51,243)	(49,503)
毛利		13,354	7,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77	3,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8)	(11,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07)	(13,62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6	(111)	(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6,815)	(15,0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6)	7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 轉撥至損益	(1,621)	(17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202)	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339)	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154)	(14,326)
每股虧損		
—基本	8 (5.14 港仙)	(4.7 港仙)
—攤薄	8 (5.14 港仙)	(4.7 港仙)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4	2,086
可供出售投資	9	–	8,236
租賃按金		3,656	2,576
		<u>7,580</u>	<u>12,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49,590	50,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587	14,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56	8,241
可收回稅項		1,726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10	161,434
		<u>101,269</u>	<u>234,9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006	8,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91	13,008
		<u>33,997</u>	<u>21,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67,272</u>	<u>213,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52	226,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u>74,791</u>	<u>226,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79	3,188
儲備		71,312	223,168
權益總額		<u>74,791</u>	<u>226,356</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reen Parade Limited（「Green Parad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Green Parade已向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著融」）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落實。著融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291	43,661	13,306	13,326	64,597	56,987
分部間收入	3,922	3,322	-	-	3,922	3,322
呈報分部收入	<u>55,213</u>	<u>46,983</u>	<u>13,306</u>	<u>13,326</u>	<u>68,519</u>	<u>60,309</u>
呈報分部虧損	(14,557)	(13,346)	(2,383)	(3,532)	(16,940)	(16,878)
分部間虧損對銷					52	1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	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利息收入					1,308	2,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	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93)</u>	<u>(45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704)	(14,457)
所得稅開支					<u>(111)</u>	<u>(557)</u>
本期間虧損					<u>(16,815)</u>	<u>(15,014)</u>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87,396	114,955	17,056	18,267	104,452	133,222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可收回稅項					1,726	28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7	105,44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	709
					108,849	247,897
呈報分部負債	31,903	20,315	1,570	1,133	33,473	21,448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4	32
					34,058	21,541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51,243	49,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	342
外匯虧損淨額	5,15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22	9,331
存貨撇減	-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296	8,04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02	206
利息收入	1,308	2,304
外匯收益淨額	-	5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21	177
存貨撇減撥回	49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1</u>	<u>55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1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01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27,072,852股（二零一四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並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8,23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06	15,338
減：減值虧損	(919)	(919)
	<u>16,587</u>	<u>14,419</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6,412	8,558
31天至60天	4,847	3,140
61天至90天	3,163	885
91天至120天	963	311
121天至365天	1,202	1,522
超過365天	-	3
	<u>16,587</u>	<u>14,4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5,790	2,885
31天至60天	4,061	1,399
61天至90天	274	1,880
91天至120天	366	1,581
121天至365天	435	651
超過365天	80	76
	<u>11,006</u>	<u>8,472</u>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18,804,000 29,100,000	3,188 2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904,000	3,479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 曾秀蓮女士	390	375

陳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48	5,225
離職後福利	83	77
	5,631	5,302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予本公司股東。該項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6,987,000港元增加約13.4%至約64,59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生產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484,000港元增加約78.4%至約13,354,000港元，主要由於較好成本控制所致。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1%上升至約20.7%。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之毛利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395,000港元小幅增加5.4%至約3,577,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部分增幅被利息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711,000港元增加約16.4%至約13,62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625,000港元增加約46.8%至約20,007,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5,1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5.14港仙(二零一四年：4.7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兩個業務分部一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4%(二零一四年：約76.6%)及約20.6%(二零一四年：約23.4%)。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3,661,000港元增加17.5%至約51,2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之需求上升部分被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需求下降抵銷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4,392,000港元增加約19.6%至約17,216,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4,033,000港元增加約51.4%至約6,104,000港元。於香港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340,000港元減少約32.6%至約4,272,000港元。對中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924,000港元減少約22.8%至約4,572,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972,000港元增加約47.4%至約19,127,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增加約28%至約45,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78,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減少約28%至約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努力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然而，產能利用率仍處於較低水平。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4,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346,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326,000港元輕微下滑0.2%至約13,30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營業商店平均數量及其銷售面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增加約16.2%，佔總零售額約93.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3%。儘管整體零售額略微下降，惟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家品牌皮包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62%增至約67%。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約43.1%(二零一四年：44.9%)。員工成本對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約26.5%(二零一四年：25.3%)。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3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店舖及於觀塘、尖沙咀、元朗、大埔及銅鑼灣新開五間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間AREA 0264店舖。

展望

展望將來，有鑑於近期經濟不明朗及市場競爭情況，本集團生產及零售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收緊支出及審慎的商業策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主要股東Green Parade已向著融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落實。著融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

新控股股東著融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著融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擬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以為各種康樂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的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並將就該等物業管理及發展一系列品牌。品牌管理公司將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品牌管理服務而並非發展及持有不動產，故屬輕資產型而非重資產型。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新控股股東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董事會組成的隨後變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最早時間或著融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1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434,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01,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99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3,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74,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35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及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03名僱員，並於中國有約450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為董事安排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陳景康先生辭任後，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一職一直懸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覓得擁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主席一職，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龍洪焯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梁家鈞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